

延川县大禹街道眼岔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咨询服务

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延川县经济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延川县大禹街道眼岔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咨询业务壹宗，项目范围为：

服务内容：1、编制《延川县大禹街道眼岔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建议书》；2、编制《延川县大禹街道眼岔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编制《延川县大禹街道眼岔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本项咨询业务的工作成果包括：《延川县大禹街道眼岔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建议书》《延川县大禹街道眼岔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延川县大禹街道眼岔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统一简称为《咨询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使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现场交流、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表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的时间顺延。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听取中间成果的汇报，对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进行审阅，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初稿后及时向乙方反馈意见。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搜集清单，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报告》。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咨询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应对《咨询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咨询报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

第四条 完成时间及《咨询报告》提交：

一、在本合同生效及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基础资料后，乙方于30 日历天内完成《咨询报告》初稿，并征求甲方的意见。

二、在甲方审阅反馈意见后，乙方应于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咨询报告》，纸质版报告 1 份，电子成果 1 份（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第五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本合同内容中的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45,6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64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三、以上咨询服务费均为含税价。

四、乙方确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户：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3276520559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提供基础资料的义务或所提交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要求，致使《咨询报告》不能按时完成或影响《咨询报告》质量，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按委托要求已完成《咨询报告》初稿或正式《咨询报告》，若由于甲方原因，需对项目内容或范围等进行重大修改，应另行协商增加咨询费用。

三、如乙方逾期完成交付《咨询报告》初稿、正式版本，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或者工作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若乙方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

四、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

五、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终止或中止的或申请资金无法下达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六、甲方对《咨询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擅自修改和因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和甲方付清咨询费后即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本合同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五、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下地址和通讯方式作为双方之间、诉讼时法院送达使用。若通讯方式或者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该地址送达相关信函或文书，如邮件退回，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短信通知送达的则以短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延川县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干杰

联系方式：17509111828

乙方：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增

联系方式：13772154771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延川县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14年9月20日